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0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唐宇涵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67號），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唐宇涵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18 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  
19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處  
20 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  
21 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唐宇涵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23 公訴，經本院以通常審判程序進行（114年度易字第183  
24 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其犯行已表認罪（本院114年度  
25 易字第183號【下稱本院卷】第56頁），參以卷內現存之證  
26 據，認其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本案宜改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  
28 明。

29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  
30 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31 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2次行竊他人財物，實為不該，斟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額，適幸第2次經及時發覺報警處理查扣發還，此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22頁及該頁背面），終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經電詢告訴人曾美珏陳報本案已由被告其母代為達成和解賠付履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9頁），被告另因竊盜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大學畢業」，現職業「網拍」，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3萬元，罹患躁鬱症等疾病，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訊問時自承在卷（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56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之異同，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社會對於犯罪處罰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經查被告所犯各罪竊得之財物，均犯罪所得，因犯罪而有事實上管領力，第2次所竊贓物經警查扣發還，本案復由其母代為達成和解賠付履行，已如前述，是可認俱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檢察官歐蕙甄、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韻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